

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原公告内容错在错漏，需要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对“一、权益分配方案”中“2、扣税说明”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6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3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



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1.17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富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6月29日

